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原小字第1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滕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行動電話門號，向台灣大哥大租用如附表編號5所示行動電話門號，分別簽訂定型化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：履行合約期間不得退租，違反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。另被告以行動電話門號採買物品，由電信商代付金額之服務，為小額代收費。原告於系爭契約期間未繳付帳單，而分別積欠電信服務費、專案補

01 貼款、小額代收費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金額。經遠傳電信及
02 台灣大哥大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、112年6月26日將系
03 爭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
04 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
08 明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
09 業務申請書各2份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電信行
10 動寬頻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、銷售確認單各4份、
11 遠傳電信帳單24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頁），經本院核對
12 無訛。又被告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
13 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4 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8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
19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
21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
23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8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張彩霞

附表：

編號	門號	帳號	電信服務費 (新臺幣)	專案補貼款 (新臺幣)	小額代收費 (新臺幣)	合計 (新臺幣)
1	0000000000	0000000000	1,237元	4,978元	無	6,215元
2	0000000000	0000000000	2,711元	5,860元	381元	8,952元
3	0000000000	0000000000	6,565元	12,391元	無	18,956元
4	0000000000	0000000000	6,565元	12,391元	930元	19,886元
5	0000000000	00000000	4,327元	10,784元	無	15,111元
						共計： 69,120元